甲方：XXXX学院   
乙方：学生姓名 ； 学院（系） 级 专业

双方同意以下协议条款：   
一、甲方有足够的宿舍供乙方入住，乙方因特殊原因要求进行走读，属乙方自愿而非校方原因所致。

二、根据教育部令第12号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二章、第十三条：下列情况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，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，不承担事故责任；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它有关规定认定：   
1．在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的；   
2．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；   
3．在放学后、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，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外发生的；   
4．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。   
因此，乙方进行走读按上述4条论处。   
三、乙方必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给甲方备案：   
1．学生本人申请书，申请书中必须写明：   
（1）学生走读住宿属本人自愿非校方原因所致。   
（2）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责任由学生本人全部承担，与学校无关。   
2．学生家长亲自到校同意学生走读，并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和盖印。   
3．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领导签字同意并盖公章。   
四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学生本人一份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保卫处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备案。   
五、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因病（肺结核、肝炎等传染性疾病或严重神经衰弱病症等）须改善住宿条件的（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。